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2026〕1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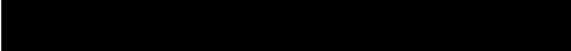
当事人：阳珍花（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居民身份证号码：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T115008

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井奎路
10号2栋406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核实查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质量问题的通知》附件2：《2025年我省第一至第五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发现质量问题清单》，《汕尾市恒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海丰百万只禽蛋供港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如下质量问题：1. 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错误。报告书参考《畜禽场环境影响评价》（）中“氮挥发量约占

其总氮量的 10%，其中NH₃ 占氮挥发总量的 25%，H₂S产生量约为NH₃ 的 10%”进行鸡舍恶臭污染物源强核算，经核实该文献并无上述相关描述，不符合《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 6.4 要求；2. 地下水环境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报告书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7.4.3 要求“采用解析法或类比分析法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的情况，2025 年 12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汕尾市恒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海丰百万只禽蛋供港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时，该建设项目正在平整土地，未投入生产。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汕尾市恒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海丰百万只禽蛋供港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是你阳珍花（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涉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取得《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恒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海丰百万只禽蛋供港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尾市恒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交了由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关于省厅技术中心问题的书面回复（该书面回复系在我局对汕尾市恒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相关疑问后，由你在 2025

年6月20日对相关问题进行解释形成的),经执法人员查阅涉案《汕尾市恒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海丰百万只禽蛋供港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上述书面回复,《汕尾市恒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海丰百万只禽蛋供港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引用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数据系你参考其他同类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直接引用相关数据,未对相关数据及出处进行核实;《汕尾市恒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海丰百万只禽蛋供港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地下水环境预测与评价的内容主要系你参考《环境土壤学》(科学出版社)中相关分析结论来分析判断涉案建设项目基本不存在下渗污染地下水的影响,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7.4.3 要求进一步采用解析法或类比分析法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核实查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质量问题的通知》附件2:《2025年我省第一至第五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发现质量问题清单》指出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编制的《汕尾市恒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海丰百万只禽蛋供港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环评质量问题的情况属实。

你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2026年1月5日,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2026年1月9日向你进行送达。

我局于2026年3月30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12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5年12月29日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汕尾市恒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环评服务协议》、2025年12月29日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2025年12月29日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杨世正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12月29日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涉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主持人阳珍花即你本人作为该单位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2025年12月29日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涉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主持人阳珍花即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明、2025年12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2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汕尾市恒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2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涉案《汕尾市恒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海丰百万只禽蛋供港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主持人阳

珍花即你本人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 2025 年 12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12 月 24 日现场调查照片、2025 年 12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汕尾市恒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12 月 24 日汕尾市恒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该单位经理即现场负责人[REDACTED]作为该单位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2025 年 12 月 24 日汕尾市恒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现场负责人[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2025 年 12 月 24 日汕尾市恒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汕尾市恒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海丰百万只禽蛋供港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12 月 24 日汕尾市恒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恒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海丰百万只禽蛋供港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REDACTED])、2025 年 12 月 24 日执法人员提供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核实查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质量问题的通知》及有关附件、2025 年 12 月 24 日汕尾市恒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由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关于省厅技术中心问题的书面回复、2025 年 12 月 24 日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2025 年 12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涉案《汕尾市恒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海丰百万只禽蛋供港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主持人阳珍花即你本人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12 月 29 日现场调查

照片、2025年12月29日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汕尾市恒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环评服务协议》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 2025年12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12月24日现场调查照片、2025年12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汕尾市恒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2月24日执法人员提供的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核实查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质量问题的通知》及有关附件、2025年12月24日汕尾市恒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由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形成的关于省厅技术中心问题的书面回复、2025年12月24日执法人员提供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REDACTED])、《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REDACTED])、2025年12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涉案《汕尾市恒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海丰百万只禽蛋供港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主持人阳珍花即你本人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12月29日现场调查照片等证据证明湖南聚星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委托编制的《汕尾市恒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海丰百万只禽蛋供港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错误和地下水环境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环评质量问题。

(四) 我局于2026年1月6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6年1月9日证明你签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

定书》的送达回证。

（五）我局 2026 年 3 月 23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6〕12 号）、2026 年 3 月 30 日证明你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九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五）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失信记分5分。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